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特別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原材料供求情況變動而有所波動。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中，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原油價格可能影響塑膠樹脂價格。而金屬塊的價格可能根據國際市場的金屬價格而有所波動。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措施以減輕任何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之影響，因為倘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或人造皮革價格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可以與客戶重新商議產品價格，以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花費之成本約為18,400,000美元、25,200,000美元、28,200,000美元、16,3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5,200,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貨成本之66.5%、68.6%、66.5%、68.5%及58.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量大增，乃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銷售額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36%及19%，而且本集團向其客戶增加提供綜合製造解決方案後，對塑膠樹脂、金屬材料及塗裝材料之需求預料仍會持續增加。

今後會否出現任何不利影響，目前並無任何保證。倘若原材料價格增加，本集團未必能藉提高產品售價將負面影響轉嫁客戶。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33.03%、34.75%、36.58%、35.52%(未經審核)及41.54%。本集團之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穩步上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內。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本集團實施之市場策略，專注為較高檔次光學、光電產品的公司提供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由於毛利率上升，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日常業務所得溢利佔銷售之百分比亦告增加。然而，倘若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白熱化，或本集團現時採用之原料之價格出現未能預測之增長，則不能保證本集團毛利率能維持於現時水平。倘上述情況發生，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以支持營運的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9%、62.9%、67.5%、63.5% (未經審核) 及71.6%，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平均已維持五年。同期，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6%、24.5%、25.4%、23.1% (未經審核) 及35.4%。

董事確認，除香港新銳及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 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利益。

由於沒有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不能保證此等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又或不再採用本集團所提供之綜合生產服務，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平均與本集團有三年之業務關係) 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2%、35.1%、36.5%、37.0% (未經審核) 及30.0%。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9%、12.2%、12.5%、10.8% (未經審核) 及8.0%。

董事確認，除毅大光學、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及Ever Pine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 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利益。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毅大光學的採購額分別達2,260,000美元、3,119,000美元、2,301,000美元、1,57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536,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2%、12%、8%、10%及4%。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達1,861,000美元及1,381,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採購額之10%及5%。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解散。

Ever Pine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額達804,000美元，約佔本集團該年總採購額之4%。Ever Pin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仍然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採購額達670,000美元及597,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採購額之3%及2%。

為了在採購原材料(如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時保持靈活性，本集團現時採用之政策，是不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夠從其供應商採購足夠合適之原材料。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又未能以相若價格另覓供應商取代，則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將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依賴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服務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在相當程度上有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專長及持續不斷的努力。每名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均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服務本集團三年。每份服務合約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過半數已服務本集團約五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若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會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風險因素

勞動力供應不足

本集團注意到，廣東省東莞市以及華南地區普遍勞動力供應不穩，倘若勞動力供應不足情況在日後持續或惡化，本集團可能難以用低成本招聘或維持足夠的生產及營運勞動力，這樣或會影響本集團羅致額外工人應付生產需要之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電力中斷

生產流程依賴可靠電力供應，供應之任何中斷對本集團的運作可能有不利影響。

單一生產廠房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生產活動均在本集團於東莞唯一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流程中如有任何重要環節中斷或長期停工，或因意料之外或災難性事件而造成之生產設施破壞或摧毀，均可阻礙本集團之生產，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現時之產能可能不敷日後生產所需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乃以其最高產能約69%至100%之使用率運作。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設施產能未必足以應付日後生產需要。倘現時之產能將不敷日後生產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重大負面影響。

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

目前，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應本集團所需取得價格穩定及數量充足之原材料。原材料短缺將會限制本集團之產量，以及阻礙本集團向客戶按時交貨之能力。本集團可能需要以高價採購原材料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適應取代該原材料的新成份，此等解決方案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市場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生產數碼相機及傳統菲林相機之用的零部件。因此，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影響該等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周期性因素諸如假期及一般消費者電子行業的周期性波動所影響。所以本集團的營業額可能有周期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本集團一般於第四季錄得較高營業額（即十月至十二月），而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停止生產，首季均錄得稍低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的固定成本相對穩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受本集團產品營業額的周期性影響。

產品／第三者責任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已售或已分銷產品之品質購買任何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就本集團之產品或業務的產品品質或安全標準作出的指控或申索。倘本集團的產品有損壞，並導致任何人士受傷及／或其財產蒙受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就隨之而來之指控或申索作出辯護或支付賠償。此舉可能對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本集團之信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優惠待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東莞精熙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證明為產品出口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及由廣東省政府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豁免及減徵地方所得稅規定》第5條，東莞精熙享有稅項優惠待遇，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豁免同年之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稅項優惠待遇將於日後持續。任何稅項優惠待遇的撤銷、終止或變動可能會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可能上升，導致本集團淨收益減少。

風險因素

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本集團之溢利部分來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東莞精熙。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可供分配溢利乃基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定，該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有所不同。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溢利少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溢利，則本公司可能無資金分配溢利予股東。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宣派之股息為4,522,000美元(35,10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款項4,522,000美元(35,1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全數支付。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有相近金額或按相近息率宣派的股息，且上述的股息款項並不能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能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款項的基礎。

技術及客戶要求變化迅速導致存貨過時

本集團的存貨可能由於技術迅速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而變得過時。

一如業內其他生產或服務供應商，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存在周期較短、技術變更較快的特點。因此，本集團的存貨可能變得過時，而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整該等過時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或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該等調整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相機手機逐漸流行可能會與部分的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行業重疊

傳統菲林相機與數碼相機零部件之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額的70.6%、68.2%、72.0%、71.4%(未經審核)及68.4%。由於消費者電子行業具創新的本質，與日俱增的產品功能導致新潮流及新產品湧現。集相機及電話功能的手機的質量會漸隨著科技進步而不斷改善。由於傳統菲林相機及數碼相機塑膠或金屬零部件之銷售

風險因素

額佔本集團銷售額有相當比重，不能保證倘若日後相機手機漸受歡迎，則本集團的銷售是否仍可維持。此外，若本集團不能進一步擴充產品系列或不能藉著製造相機手機所用的塑膠或金屬零部件以擴大產品基礎，本公司的財務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相機手機的功能及受歡迎程度有所提升，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現時表現及成功有重大威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之入行障礙不大

董事認為，塑膠成型業務、金屬沖壓業務及油漆噴塗業務之入行障礙一般並不甚高，新入行者不需要擁有深厚知識。目前有大批小規模企業正在中國生產類似的產品。隨著該等公司數目愈來愈多，先進科技之使用日漸普遍，彼等與本集團競爭之能力亦有可能與日俱增。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修訂

本集團須遵從中國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此等法規規管(其中包括)與排放固體廢物、污水及氣體有關之訂明標準。此外，此等法規進一步授權縣政府向未能遵照有關規定之公司予以懲罰。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生產流程中會產生污水及固體廢物。不能保證這些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修訂，而任何此等修訂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部分供應商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上重大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實行的經濟改革及宏觀調控措施

中國實行計劃經濟由來已久。近年來，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由計劃經濟轉為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該等改革施行後，市場力量在資源分配中擔當更重要角色，而各企業亦有更大的經營自主權。然而，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很多法規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或會進一步調整及修改以完善經濟制度。故無法保證經濟改革會

否為經濟狀況帶來正面的變化，或國家採取之宏觀經濟調控會有利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或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此外，該等措施會否繼續推行並取得滿意成績，或本集團將會受惠於或可利用該等改革措施，亦一概無法保證。

法律及法規之變更

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不少規管經濟及營商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及其補充條文，但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屬發展中的階段。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因當地政治及社會變化引致政策改變而受到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地之法律裁決亦可能遇上困難。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完善修改。隨著中國法制發展，日後頒佈之新法律或現有法律之完善與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大修改憲法容許外國投資以來，中國所頒佈的法律，一般而言都能夠較顯著地提高對外資企業的保障。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法例或其詮釋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為進行貨幣改革，中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匯率雙軌制，以市場供求作為基礎之統一控制浮動匯率制度取代。此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此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根據上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市場指定銀行之外匯交易市場匯率釐定當天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由於人民幣匯率基本上由市場決定，因此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會因外在因素及中國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而波動。

自一九九四年推行上述改革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攬子貨幣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

風險因素

的滙價增值約2%。根據現行的單一浮動滙率制度，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滙率乃根據人民銀行所定，而所定價格乃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價釐定。倘若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的滙率有任何重大變動，財務情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準投資者亦須留意，人民幣滙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產品外銷，亦會影響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結算之採購進口原材料及機械設備發票之能力。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限制本集團應付貿易買賣所需外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投資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外滙風險，惟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如此行事。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仍受限制。根據中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准在中國進行外滙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幣戶口提取外幣或兌換人民幣成為外幣，以滙返或分派溢利或股息。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然而，根據現行外滙管制制度，並不保證可按既定滙率提供足夠外幣全數應付個別企業所需，亦不保證外幣供應不足不會影響本公司取得充足的外幣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滙需求之能力。

與國際發售有關之風險

若干來自正式來源的統計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光學及光電行業之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均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多個公開正式或非正式來源。儘管如此，該等正式資料來源的質量或準確性並無保證。此外，取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字，或不能互相比較。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有關國際發售的顧問並無核實各項公開正式來源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所有參與國際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該等正式資料之準

風險因素

確性概不發表聲明，而該等資料與在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亦可能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行業正式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故不可過度信賴。

前瞻性陳述

除已發生的事實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的未來計劃及前景、光學及光電行業及中國整體經濟有關的陳述，則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將來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中國及其他地方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光學及光電行業的整體趨勢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或法規的改變，均為重要因素。

國際發售後股份流通性及價格波動狀況

於國際發售前，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現時無法保證國際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將會或可以保持交投活躍。於聯交所上市而其業務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大幅度的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可能會出現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